

山东恒鹏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年产 4.8 万吨绿色环保高端医卫用弹性非织造布项目
(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山东恒鹏卫生用品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9 日组织相关人员成立验收小组，根据《山东恒鹏卫生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4.8 万吨绿色环保高端医卫用弹性非织造布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山东恒鹏卫生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4.8 万吨绿色环保高端医卫用弹性非织造布项目(一期)进行验收，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和建设单位对于验收小组提出的问题进行了整改，经验收小组对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存在问题整改情况进行核对后，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山东恒鹏卫生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4.8 万吨绿色环保高端医卫用弹性非织造布项目(一期)，位于山东省东营市广饶县花官镇兴业家园东 227 米山东恒鹏卫生用品有限公司现有厂区。一期项目占地面积 24000 平方米，总投资额 43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3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0.05%。项目建成后可达到年产 2.4 万吨非织造布的能力。

(二) 项目建设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 年 6 月，山东恒鹏卫生用品有限公司委托山东典图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山东恒鹏卫生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4.8 万吨绿色环保高端医卫用弹性非织造布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表》；2020年7月10日东营市生态环境局广饶县分局以东环广分建审[2020]19号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项目于2021年5月整改完成进行试运行，2021年6月起开始环保设施调试，并开展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工作，项目建设情况及环保设施调试时间在山东格林泰克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网站进行了公示。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43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3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的0.0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山东恒鹏卫生用品有限公司年产4.8万吨绿色环保高端医卫用弹性非织造布项目（一期）。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验收期间现场实际勘察，与原环评相比，项目规模不变，敏感目标不变，污染物没有增加。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内容，项目未构成重大变动，变动内容可纳入本次验收。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 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非织造布生产过程中聚丙烯颗粒熔融挤出、纺丝、热轧等工序产生的VOCs。一期工程共有两条生产线（生产线1、生产线2），每条生产线各配备一套UV光氧催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各生产线产生的VOCs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管道分别进入配套的UV光氧催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电捕焦油器处理后经同一根18m高排气筒1排放。

2. 废水

一期项目生活污水产生后排入化粪池，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挖；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循环排污水产生后暂存于储水池内，用于厂区洒水降尘。

3. 噪声

一期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通过采取减振、消声、隔声、距离衰减等噪声控制措施降低噪声对外界环境的影响。

4. 固体废物

一期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袋、边角料、废导热油、废 UV 灯管及废活性炭。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边角料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集中收集后由原料供货厂家回收利用。废导热油、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环境影响情况

1、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2021 年 7 月 3 日和 7 月 4 日监测期间，排气筒 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4.34\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 $0.0458\text{kg}/\text{h}$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1.28\text{mg}/\text{m}^3$ 。有组织 VOCs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中非重点行业浓度限值要求（ $60\text{mg}/\text{m}^3$ ， $3\text{kg}/\text{h}$ ）；无组织 VOCs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 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2.0\text{mg}/\text{m}^3$ ）。

2、废水

一期项目主要为生活污水及循环排污水。生活污水产生后排入化粪池，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挖；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循环排污水产生后暂存于储水池内，用于厂区洒水降尘。一期项目废水不外排。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2.6~59.5dB (A) 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3.7~49.3dB (A) 之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一期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袋、边角料、废导热油、废 UV 灯管及废活性炭。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边角料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集中收集后由原料供货厂家回收利用。废导热油、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五、验收总体结论

根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检查情况，山东恒鹏卫生用品有限公司遵守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等资料齐全，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废水、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处置合理，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符合竣工验收条件，验收组一致认为山东恒鹏卫生用品有限公司年产4.8万吨绿色环保高端医卫用弹性非织造布项目（一期）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管理要求及建议

1、项目完成自行验收之后 5 日内需进行网上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20 天。验收报告公示期满 5 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登录全国建

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2、明确项目运行期间监测计划及落实，做好环保设施维护及运行管理记录，确保“三废”达标排放。